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主持，公司董事刘希、庄献民、孙小林、罗爱平、曾志强、付磊、丁健、胡春生出席了会议，其中丁健以通讯形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丁健、付磊、胡春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在企业已经形成良好的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完善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强品牌建设，向产品国际化迈进，与巨人合作提升竞争力；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顺应市场形势，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销售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布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财务指标稳健、健康。

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86.1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8.61%；营业利润为 37,775.3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78%；利润总额 38,189.9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9.1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64.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3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86.1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8.61%；营业利润为 37,775.3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78%；利润总额 38,189.9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9.1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64.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3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308,371,754.72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 30,837,175.4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

东分配利润为 1,233,125,679.56 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的持续增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540,255.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19 年的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58 万元。致同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直接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278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27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308,371,754.72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37,175.4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33,125,679.56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超过 3 亿，且董事长邹左军、总经理刘希、常务副总经理盛丹三人在 2019 年度中对公司的突出贡献，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于年度奖励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董事长邹左军、总经理刘希、常务副总经理盛丹年度奖励各人民币 96 万元，总计 288 万。（此奖励额不高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0.93%）。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对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奖励方案，董事长邹左军及董事中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1、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新合并报表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